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簡字第74號

原告 黃毓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號2樓

訴訟代理人 白丞哲律師

上列原告因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案號：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鄭聚恩